

海外杂感集



胡明亮 著

ESSAYS
ON OVERSEAS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海外杂感集

胡明亮 著

NO. 518

ESSAYS
FROM OVERSEAS

责 编:冯 潞
复 审:杜厚勤
终 审:杭海路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海外杂感集/胡明亮著. - 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,2000.7
ISBN 7-203-03992-7

I.海… II.胡… III.①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②随笔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 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24668 号

海 外 杂 感 集

胡明亮 著

*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)
新华书店经销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4.625 字数:100 千字
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印数: 1—1000 册

*

ISBN 7-203-03992-7
G·1736 定价:10.50 元



胡明亮

胡明亮，1955 年生于山西省太原市，高中毕业后插队。1976 年到 1979 年在山西师范学院（现为山西师范大学）外语系英语专业学习。毕业后先后在山西师范学院和山西医学院教英语。1980 年成为山西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研究生，在常风教授指导下学习英语语言学，1982 年开始担任外语系教师。1985 年去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进修。1986 年转入佛罗里达大学，在屈承熹教授指导下攻读语言学，同时在该校亚非语言文学系教汉语。1991 年获语言学博士学位。目前在美国康州学院 (Connecticut College) 任教。

前 言

在太平洋这一边读书和工作的时候,免不了对外界事物产生一些看法,或者对过去的生活作一些回忆。有时候,觉得自己的观察会跟别人的不同,或者觉得自己知道的一些事情也应该让别人知道。于是,就有了写文章的念头。这种念头有时会变成不可遏制的写作冲动。

多亏《太原晚报》和北美《世界日报》编辑的成全,使我的这些极不成熟的杂感和议论,得以在报纸上抛头露面。我特别感激《太原晚报》赵白兰、翟丽芳两位编辑,她们热情、认真的帮助和鼓励,使我获益匪浅。我还得感谢太原第十八中学的王冷梅老师,20多年前她在语文课上的谆谆教诲,至今还时常响在耳边。

现在,我把10多年来在美国写的、发表的和未发表的文章,集中在这本《海外杂感集》里,也算是对过去写作的一个小结。有错误的地方,请各位读者指正。

胡明亮

2000年3月美国康州新伦敦

目 录

在美国穿衣·····	1
在美国吃饭·····	4
在美国住房·····	7
在美国开车·····	10
在美国教书·····	13
在美国找工作·····	16
面试·····	19
美国的医生·····	21
怪教授·····	24
我的第一班美国学生·····	28
南加州偶记·····	31
送报纸·····	34
加拿大一日游·····	38
跨国寻亲记·····	41
假案成真·····	44
美国中西部发生严重爆炸事件·····	48
美国四一九爆炸案仍未侦破·····	51
新潮中的异同心理·····	54
平常心看乒乓球·····	56
美国人民在戒烟·····	58
“黄河之音”天上来·····	62
在美国看中文电影·····	65
电影和思想的惯性·····	68

在美国穿衣

美国人有三件包装，第一件是衣服，第二件是汽车，第三件是房子。看起来，汽车比衣服还重要。比如议论人的时候，往往说“他开一辆黑色丰田车”，而很少说“他穿一件黑色皮夹克”但是，如果以为美国人穿衣服很随便，那也是大错特错。教人如何找工作的书籍，会用很多篇幅，讲解面试的时候应该如何穿戴打扮。教外国人学英语的教材，还说外国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，“不仅英语说得更好，而且衣服也穿得更合适了”。可见，要想真正融入美国社会，除了学会怎么样说英语和开汽车以外，还应该学会怎么样穿衣服。

美国社会的各方面，都体现着多样化和标准化这一对矛盾的共存关系。穿衣服也不例外。所谓多样化是说人们在一定范围内，有个人选择的自由。所谓标准化，是说在穿衣服方面有一些不成文的规范。违反了这些规范，会使人觉得你邋遢、懒惰、不成熟。所以，美国人的穿着虽然不像英国人那么正式，也不像法国人那么花哨，但是一点儿也不“随便”。

穿衣的标准化表现在干净、适宜和协调这三方面。绝大多

数人非常讲究干净。一般人都是每天换一身衣服,甚至外衣也是每天一换。连幼儿园的小孩也会责备别人“老穿一条裤子”。适宜,是指衣服要与环境适宜,不同的场合穿不同的衣服。找工作去面试,一定是西装革履,牛仔裤就不行。协调,是指各件衣服的颜色配合得协调。学生告诉我,灰色上衣不能配黄色的裤子或者裙子。黄色的上衣也不能配棕色的裤子或裙子。人们一般不喜欢红颜色或黄颜色跟绿颜色搭配。很多人不喜欢咖啡色裤子配蓝色上衣。而粉红色和土颜色,人们则尽量不用。除了牛仔裤以外,裤子也不用天蓝色

有时,美国人对衣着的讲究,到了过分的程度。我印象最深的,是上级和下级穿衣服的一致。上级穿什么,下级要跟着来。比如,总统上街跑步或者骑自行车的时候,穿汗衫、短裤和胶鞋,那么随从人员一定也是穿汗衫、短裤和胶鞋。如果总统接见外宾的时候,穿西装但是不系领带,还把衬衣第一个扣子解开,那么你会发现,其他人也是穿西装不系领带,很多人也会把衬衣第一个扣子解开。总统视察灾区,穿风衣、牛仔裤和大头皮鞋,那么其他人也是大同小异。

最讲究穿着的是高中生。他们真正是跟着潮流走。美国的高中还是免费教育。课本也是学校发的,用后交回,留给下一个年级。所以,父母这个时期为孩子花的钱,大部分就花在衣服上。有次到别人家做客,男主人从沙发上拿起孩子丢下的一件相貌平平的上衣,抱怨说:“这怎么能值 50 块钱?”当然,那些时髦的衣服,过几个月孩子就不再想穿。大学生的情况有所不同。这时有了筹学费和赶功课等方面的压力,对名牌的追求就不再那么迫切。到了攻读硕士、博士的时候,每天忙着作实验、写论文,就更没有时间去讲究名牌了。但是,不讲究名牌,不追求时髦,并不是说对穿衣不再讲究。美国人对穿衣的讲究,仅仅用

“名牌”和“时髦”这样的字眼,是解释不通的。

(原载 1995 年 5 月 14 日《太原晚报》)

在美国吃饭

常

听人们说,中餐讲究色香味,西餐讲究营养。台湾大学的颜元叔教授曾幽默地说,中餐顾嘴,西餐顾肚子。跟中餐相比,西餐确实太淡。要说西餐的调料也很多,我注意过,起码三四十种。西餐不放或少放调料,一是因为众口难调,二是因为很多顾客宁肯吃得清淡点儿,也不愿让糖和盐影响自己的健康。餐桌上摆着盐、胡椒粉、芥辣末和白糖这几样调味品,也许就是要调动顾客的创造性,同时把责任交给顾客。你会注意到,欧美人吃饭时,先要放这放那忙半天,好像是在做化学实验。有一次在阿拉巴马州吃饭,听从别人的推荐,买了一份当地名菜烧牛肉。那牛肉差不多有两厘米厚,不仅没味,而且硬得像胶皮。就在那次,多年来平遥牛肉在我心目中建立起来的美好的牛肉形象,一下就被永远地改变了。

美国有各种各样的连锁快餐店,麦当劳和肯德基还办到了世界各地。连锁快餐店有两个优点:一是大众化,二是标准化。所谓大众化,是说饭菜普通,价格便宜。所谓标准化,是说同一个公司的分店,不论在世界哪个地方,食品的种类、形状和成分都差不多。举例来说,某连锁快餐店的一种汉堡包,里面夹着一

片牛肉饼、两片西红柿、三片腌黄瓜、四五片洋葱、几片莴笋叶，调着西红柿酱、芥辣酱、蛋黄酱。同一名称的汉堡包，不论是旧金山还是纽约的分店，用料都是这样，价格也差不到哪儿。因为连锁店有严格的标准，所以食物的成分和价格都能预料。笔者每到一地，也总是找熟悉的快餐店。没有把握，绝对不敢闯入其他饭馆碰运气。

美国人一向喜欢中国饭。中餐馆到处都有，比麦当劳还多。可以说，有麦当劳的城市，就一定有中餐馆；而有中餐馆的城市，则不一定有麦当劳。美国的中餐以广东饭为主，也有不少是四川饭。大家一般反映，美国的中餐，不论号称何地风味，都和原产地有所不同。比如“北方”饺子铺的饺子，肉多菜少，倒是上海饺子。“山西饭店”的刀削面，面条倒真是用刀削的，可是那炸酱怎么也吃不出山西味（不放醋）。所有的中餐馆，最后都会送客人一个看起来像元宝，吃起来像脆蛋卷的“签饼”（fortune cookie）。里边没馅儿，只有一个小纸条，上面用英文写着一句签语。比如我上次的签语是“虽然朋友恭维你，但是你仍要脚踏实地”。问过许多人，他们都说这“签饼”在国内还没见过。一个朋友非常肯定地说，“签饼”不是中国的发明，而是中餐馆在美国的创造。它是怎么创造的？它的社会功能是什么？还需进一步考证。

也有人中餐提出批评。过去是说味精太多，对身体有害。于是，大小餐馆都赶紧减少或去掉味精。有的餐馆还在菜单上特别注明：“No MSG added”（没有加味精）。另外还有“卫生”问题。各地政府对食物卫生都有严格的规定，比如熟食不能在室温下存放多少时间等。有的官员根据规定，把矛头直指中式烧烤店，说鸡鸭烤出来，超过时间就不能再卖。于是，很多烧烤店被迫改做其他食物。有少数几家硬坚持下来，也只能服从规定，

把烤出来的鸡鸭,存放在高温箱里,或者冷冻起来。最后还有“油腻”问题。去年,美国某食品研究机构对几个中餐馆的食物做了营养分析,提出调查报告说中国饭“太油腻”。这一来,引起华人饮食业的强烈不满。事实上,他们调查的中国饭馆仅仅是几家快餐店,调查的食物仅仅是炸鸡等几种油腻的饭菜。凭几家快餐店、几样饭菜,就武断地认为所有的中国饭都“太油腻”,这样的“科学研究”,也真是太片面了。

(原载 1994 年 12 月 18 日《太原晚报》)

在美国住房

美国人大致分两类，一类是有家可归者，一类是无家可归者。1994年12月7日的《纽约时报》报道，在纽约市繁华的麦迪逊大街上，每晚估计有一百多人露宿。问他们：为什么要露宿在这么繁华的地方？一个流浪汉说：“既然到哪儿也流浪，那就该找个好地方流浪。”有个流浪汉，白天穿西装，打领带，参加聚会，寻找资助；晚上就回到麦迪逊大街，把西装收起，换上旧衣服，盖个破棉被，睡在商店的门檐下。因为纽约的地铁是24小时运行，所以有的有人就干脆住到地铁车厢里。记者达维多夫在1994年4月24日的《纽约时报周刊》上，发表了一篇有关纽约地铁乞丐的专门报道，说一个老妇，连被褥和水瓶等家当都搬到地铁上，占着一个座位，从早坐到晚，真正是以铁为家。

有家可归的人大致有三种居住形式：第一种是买活动房子，第二种是租房子，第三种是买固定房子。三种形式各有利弊。一座活动房子，贵的几万美元，便宜的1000多美元。这种房子可以用卡车拖到美国各地，对于那些不愿老住在一个地方，喜欢到不同地方体验生活的人，既方便，又省钱。每个城市都有专门停放活动房子的居民区，地皮分成小块，装有电线插座、自来水

及下水道等。租一块地方,把活动房子拉来,支好,接上水电,就能住人。一位美国研究生,曾特意让笔者参观他的活动房子。只见里面客厅、卧室、厨房和卫生间,一应俱全。他说:“当初买这种半新不旧的房子,只花了 800 美元,每个月的地租也只有 100 多块,比租房子划算多了。”

在城市附近上学或工作的人,一般都是租别人的房子。租房子,只要遵守契约,按时交房租,爱护房东的财产,倒是比买房子省心多了。缺点是房租贵,交多少年房租,房子也成不了自己的。所以,很多人有了正式职业,又稍有一点积蓄,就开始考虑从银行贷款买房子。银行愿意贷出的数目,一般不超过申请人年收入的 3 倍。假如一年挣 2 万美元,银行会把贷款卡在 6 万以下。当然不同的城市和不同的银行,规定会有所不同。房地产商人常喜欢说的一句话是:房子的三个要素是“地区”、“地区”,还是“地区”。也就是说,买房子时,最重要的是看房子所处的地区。比如治安情况怎么样,附近的学校好不好(因为小孩必须在本地区上学),自然环境如何等等,都是考虑的因素。假如地区好,房子不好也能卖得很贵;反过来,假如地区不好,房子好也卖不了好价钱。贷款买房子的好处,是每月只比租房子多交一部分钱,但将来(一般是 15 年或 30 年)总有一天,还清本息,房子就成了自己的。贷款的风险,是一旦交不起钱,银行就会把作为抵押物的房子收去。

最近,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在美国投资置产,中国的风水说也开始影响到美国。旧金山有一位中国来的林云大师,创办学校,传授风水学说,收了很多中外弟子。其中有一个女弟子叫萨拉·罗斯巴赫,学业最为出色,曾根据老师的理论,用英文写了《风水和室内设计》等三本专著。1994 年 9 月 22 日的《纽约时报》发表了一篇题目为《中国的古老技艺改变着美国房屋的设计

和销售》的专题报道,提到新泽西的一家房产公司,在推销新建住宅区的中文广告里,还要特意写上“风水先生说风水无可挑剔”的话。这篇报道诙谐地说,将来总有一天,买房子的三个要素会变成:“地区”、“地区”,还有“风水”。随着看风水的人越来越多,一些风水“大师”便担心会有不学无术之徒,以看风水为名,四处招摇撞骗。因此,加州就有人向州政府建议,应该像对律师、医生、会计和教师等专门职业一样,对风水行业也要严加管制,实行一年一度的“风水先生资格考试”,考试及格才发给看风水的营业执照。

(原载 1995 年 2 月 5 日《太原晚报》)

在美国开车

不会开汽车，在公共汽车比较方便的洛杉矶和纽约等大城市还可以，但在中小城市就不行了。比如，在街上买了大点儿的东西，就得多花钱请商店送。有一次，我们在别人家买了两件家具，无论如何也抬不回去。最后还是打电话请指导我的屈承熹教授开车帮我们拉回去的。最不方便的是参加各种各样的聚会，不会开车就要麻烦别人接送。

我看不学开车不行，就报名参加了驾驶训练班。第一次上课，教练把车开到我们住的地方。他看了我的学习执照，就拉开车门，让我坐到司机的位置上。我一愣，说我还不会开汽车。他也一愣，问：“你会不会骑自行车？”我说：“会。”他说：“会骑自行车就能开汽车。”我说：“我连方向盘还没有摸过呢。”最后还是由他把车开到训练场地。教练非常认真，坐在我旁边，一边教开车，一边解释驾驶规则。后来我发现，在他的脚下边另外安装着一副刹车装置；一看情况不对，他就能越俎代庖，替我把车刹住。怪不得他一开头就敢让我当司机呢。上了两次课（每次一个钟头），又找其他同学陪练了几次，就考上了正式驾驶执照。

高速公路都有速度限制，大多数地方是 65 英里（约 100 公

里)。有一次,我拉着几个美国朋友到外地去。他们老嫌我慢,告诉我,比限制速度快 5 英里~10 英里,警察都不会管。几年来,我两次开车从佛罗里达去西部的洛杉矶和旧金山,又多次开车到北部的华盛顿、纽约和波士顿等城市。我也发现,如果在高速公路上按限制速度开车,就太慢了。一般人都比规定的速度快 10 英里左右。所以,交通规则除了不能超速外,还有这么一条:“跟着大家走。”(Go with the traffic)意思是不要比别人慢得太厉害。这是因为如果比别人慢很多,就会迫使别的车减速、改道、超车,那样也会很危险。

警察既管交通,也管治安。路口没有交通岗亭,红绿灯由计算机自动控制。绝大多数人都很自觉,哪怕是半夜三更,周围没人看见,遇到红灯也要老老实实在地停下来。慢慢地我也悟出了其中的道理:假如跟别人撞车,自己的因素占一半的话,那么,如果小心谨慎,管好自己这一半,也只能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减少一半。如果不管好自己这一半,却把希望寄托在别人那一半上,出事的可能性就在一半以上了。前几年,佛罗里达大学的两个外国留学生,都没有正式驾驶执照,半夜出来练车,闯了红灯,结果撞到从侧面开来的大卡车底下,两人均不幸身亡。

警察虽然没有固定的岗亭,但是有活动的岗亭,那就是警车。在高速公路上,不时可以看到警车或是“埋伏”在路边的洼地里,或是在快车道上飞驰而过。有时,警察还会开着没有标记的普通车,混在车流中巡逻。因为罚款很重,所以开车的人都很害怕警察。有一次经过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,同方向的四五条车道上车都很多,而且开得也很快。我正随着滚滚车流往前疾驶,突然发现前后左右的车都慢了下来,接近规定的 65 英里。原来,有一辆警车在前头走。刚才大家还像是一群风驰电掣般向前奔腾的野马,现在都安静下来,变成了跟着牧羊人缓缓而行